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認購或以其他方式買賣蒙牛、要約人或雅士利證券的邀請或要約，亦不構成在任何司法管轄區招攬任何投票或批准。本公告不會在構成違反任何司法管轄區相關法律的情況下於或向有關司法管轄區發佈、刊發或派發。



CHINA MENGNIU DAIRY COMPANY LIMITED

中國蒙牛乳業有限公司*

(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19)

雅士利

Yashili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td

雅士利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30)

Star Future Investment Company Limited

星萊投資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聯合公告

星萊投資有限公司建議透過協議安排方式
(根據公司法第86條)對雅士利進行私有化及
建議撤銷雅士利上市地位

寄發計劃文件

要約人及蒙牛的財務顧問



雅士利獨立董事委員會的獨立財務顧問



茲提述(i)中國蒙牛乳業有限公司(「蒙牛」)、星萊投資有限公司(「要約人」)與雅士利國際控股有限公司(「雅士利」)於2022年5月6日聯合刊發的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私有化提案；(ii)蒙牛、要約人與雅士利於2022年5月27日聯合刊發的公告，內容有關延長寄發計劃文件的期限；(iii)蒙牛、要約人與雅士利於

2023年3月9日聯合刊發的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達成所有計劃先決條件；及(iv)蒙牛、要約人與雅士利於2023年5月31日聯合刊發的綜合計劃文件，內容有關(其中包括)私有化提案及計劃(「計劃文件」)。除另有指明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計劃文件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寄發計劃文件

計劃文件連同將於2023年6月23日(星期五)舉行之法院會議及計劃特別股東大會之通告以及相關代表委任表格將於2023年5月31日(星期三)寄發予雅士利股東。

計劃文件載有(其中包括)私有化提案及計劃的進一步詳情、公司法及開曼群島大法院規則規定的說明函件、私有化提案及計劃相關預期時間表、雅士利董事會函件、雅士利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獨立財務顧問致雅士利獨立董事委員會的意見函件、有關雅士利集團的估值報告以及法院會議通告及計劃特別股東大會通告。

雅士利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財務顧問之推薦建議

雅士利董事會已成立由全體獨立非執行雅士利董事(即莫衛斌先生、程守太先生及李港衛先生)組成的雅士利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私有化提案及計劃的條款是否公平合理以及於法院會議及計劃股東特別大會上如何投票向無利害關係計劃股東作出推薦意見。

於本公告日期，蒙牛執行董事兼總裁盧敏放先生及蒙牛執行董事兼財務總監張平先生為雅士利的非執行董事。鑒於上述盧敏放先生及張平先生於蒙牛擔任的職務，全體雅士利的非執行董事均被視為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因此，就向無利害關係計劃股東提供建議或作出推薦意見而言，彼等不被視為獨立人士，並已排除在雅士利獨立董事委員會外。

雅士利董事會(獲雅士利獨立董事委員會批准後)已委任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為獨立財務顧問，以根據收購守則第2.1條就私有化提案及計劃向雅士利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建議。

獨立財務顧問已向雅士利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意見，其認為私有化提案及計劃的條款對無利害關係計劃股東屬公平合理，因此建議雅士利獨立董事委員會推薦無利害關係計劃股東投票贊成將於法院會議上提呈以批准計劃的相關決議案以及將於計劃特別股東大會上提呈以實施私有化提案及計劃所需的決議案。

雅士利獨立董事委員會經考慮私有化提案的條款及考慮獨立財務顧問的意見(尤其是其函件所載因素、原因及推薦意見)後，認為私有化提案及計劃的條款對無利害關係計劃股東屬公平合理。因此，雅士利獨立董事委員會建議無利害關係計劃股東投票贊成將於法院會議上提呈以批准計劃的相關決議案以及將於計劃特別股東大會上提呈以實施私有化提案及計劃所需的決議案。

務請雅士利股東細閱並仔細考慮計劃文件內雅士利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財務顧問函件所載有關私有化提案及計劃的雅士利獨立董事委員會推薦意見及獨立財務顧問的意見。

法院會議及計劃特別股東大會

法院會議及計劃特別股東大會分別謹訂將於2023年6月23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及上午十一時正(或倘屬計劃特別股東大會，則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盡快於法院會議結束或休會後)假座香港金鐘金鐘道88號太古廣場香港JW萬豪酒店宴會廳1-3舉行。

法院已指示召開法院會議，以考慮及酌情批准計劃(不論有否修訂)。

計劃特別股東大會將予舉行，藉以考慮及酌情批准(a)一項特別決議案，以批准與註銷計劃股份有關的雅士利已發行股本削減，並使其生效；及(b)一項普通決議案，以同時維持雅士利已發行股本於緊接註銷計劃股份前的金額，並利用因註銷計劃股份而產生之儲備金來按面值悉數繳足數量等同於已註銷計劃股份數量的新雅士利股份，以發行予要約人。

法院會議及計劃特別股東大會的通告載於計劃文件內。

蒙牛、雅士利及要約人將在下午七時正前就於2023年6月23日(星期五)的法院會議及計劃特別股東大會的結果發出公告。

暫停辦理雅士利股份過戶登記

為釐定計劃股東出席法院會議並於會上投票的權利及雅士利股東出席計劃特別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權利，雅士利將於2023年6月19日(星期一)至2023年6月23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辦理雅士利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出席法院會議及計劃特別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所有相關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須於2023年6月16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香港時間)交回雅士利在香港的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私有化提案及計劃的條件

蒙牛及雅士利的股東以及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私有化提案及計劃須待計劃文件第八部分註釋備忘錄「5.私有化提案及計劃的條件」一節所載計劃條件獲達成或豁免(視情況而定)後，方可作實。所有計劃條件須於計劃最後截止日或之前達成或獲豁免(視情況而定)，否則私有化提案及計劃將告失效。所有計劃條件獲達成或豁免(視情況而定)後，計劃將會生效，並對蒙牛、要約人、雅士利及所有計劃股東具約束力。

倘法院會議及計劃特別股東大會上所有決議案獲通過，將根據收購守則及上市規則的規定另行發出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法院就批准計劃的呈請進行聆訊的結果、計劃生效日期及撤銷雅士利股份的聯交所上市地位日期。

預期時間表

以下預期時間表僅作指示用途及可予變更。下文的預期時間表如有任何變動，將另行發出公告。除另有指明者外，所有提及的時間及日期均指香港時間及日期。

香港時間
(除非另行指明)

寄發計劃文件的日期.....2023年5月31日(星期三)

遞交雅士利股份過戶文件以符合資格
出席法院會議及計劃特別股東大會
並於會上投票的最後時限.....2023年6月16日(星期五)
下午四時三十分

暫停辦理雅士利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
釐定可出席法院會議及計劃特別
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權利⁽¹⁾.....2023年6月19日(星期一)
至2023年6月23日(星期五)
(包括首尾兩天)

就以下會議遞交代表委任表格的最後時限：

- 法院會議⁽²⁾.....2023年6月21日(星期三)
上午十時正
(或於法院會議提
交予法院會議主席)
- 計劃特別股東大會⁽²⁾.....2023年6月21日(星期三)
上午十一時正

會議記錄日期.....2023年6月23日(星期五)

法院會議⁽³⁾.....2023年6月23日(星期五)
上午十時正

計劃特別股東大會⁽³⁾.....2023年6月23日(星期五)
上午十一時正
(或於法院會議結束或
休會後在切實可行的
情況下盡快)

香港時間
(除非另行指明)

發佈法院會議及計劃特別股東大會 結果之公告.....	不遲於2023年6月23日 (星期五)下午七時正
雅士利股份在聯交所買賣的預期 最後時間.....	2023年6月26日(星期一) 下午四時十分
遞交雅士利股份過戶文件以符合資格 享有計劃項下權利的最後時限.....	2023年6月29日(星期四) 下午四時三十分
暫停辦理雅士利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以釐定計劃項下的計劃股東權利 ⁽⁴⁾	自2023年6月30日(星期五)起
法院就批准計劃的呈請舉行聆訊.....	2023年6月29日(星期四) (開曼群島時間)
在聯交所網站刊發有關(1)法院就批准 計劃的呈請舉行之聆訊的結果、 (2)預期計劃生效日期及(3)撤銷雅士 利股份的聯交所上市地位的預計 日期之公告.....	不遲於2023年6月30日 (星期五)上午八時三十分
計劃記錄日期.....	2023年7月4日(星期二)
計劃生效日期 ⁽⁵⁾	2023年7月4日(星期二) (開曼群島時間)
在聯交所網站刊發有關(1)計劃生效日期 及(2)撤銷雅士利股份的聯交所上市 地位之公告.....	不遲於2023年7月5日(星期三) 上午八時三十分

香港時間
(除非另行指明)

預期撤銷雅士利股份的聯交所上市地位

生效⁽⁶⁾2023年7月5日(星期三)
下午四時正

向計劃股東寄發支付註銷價的支票的

最後時限⁽⁷⁾2023年7月13日(星期四)

附註：

- (1) 雅士利將於該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釐定計劃股東出席法院會議並於會上投票以及雅士利股東出席計劃特別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權利。為免生疑問，該暫停過戶期間並非為確定計劃項下權利而設。
- (2) 法院會議適用的粉紅色代表委任表格及計劃特別股東大會適用的白色代表委任表格應根據其上印備的指示填妥及簽署，並應盡快並無論如何不遲於上述相關日期及時間前交回雅士利於香港的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就有關法院會議的粉紅色代表委任表格而言，該表格亦可於法院會議上提交予法院會議主席(彼可全權酌情決定是否接納該表格)。若未有按上述方式交回有關計劃特別股東大會的白色代表委任表格，該表格將屬無效。填妥及交回法院會議或計劃特別股東大會的代表委任表格後，計劃股東或雅士利股東(視乎情況而定)仍可依願親身出席有關會議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交回的代表委任表格將被依法撤回。
- (3) 法院會議及計劃特別股東大會將於上述指定日期及時間假座香港金鐘金鐘道88號太古廣場香港JW萬豪酒店宴會廳1-3舉行。詳情請分別參閱計劃文件附錄五及六所載的法院會議及計劃特別股東大會的通告。
- (4) 自2023年6月30日(星期五)起將暫停辦理雅士利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釐定符合資格收取計劃項下的註銷價的計劃股東。
- (5) 計劃將待計劃文件第八部分註釋備忘錄「5.私有化提案及計劃的條件」所載的所有計劃條件已達成或(在許可範圍內)獲豁免(如適用)後生效。將透過公告告知雅士利股東計劃生效的確實日期。

- (6) 計劃於計劃生效日期生效後，雅士利股份於聯交所的上市地位將予以撤銷，預期雅士利股份的聯交所上市地位將於2023年7月5日(星期三)下午四時正被撤銷。所有計劃條件將須於2024年1月31日(或要約人及雅士利可能協定之其他日期或(在許可範圍內)經執行人員批准及/或法院可能指示之其他日期)或之前已達成或(在許可範圍內)獲豁免(如適用)，否則私有化提案及計劃將告失效。
- (7) 支付計劃項下的註銷價的支票將於計劃生效日期後盡快但無論如何於自計劃生效日期後七(7)個營業日(定義見收購守則)內(即2023年7月13日(星期四)或之前)以平郵方式寄往收款人於雅士利股東名冊上的登記地址，風險由收款人承擔。

警告：雅士利及蒙牛各自的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應注意，私有化提案及計劃的實施須待計劃文件所載計劃條件達成或(如適用)獲豁免後方可作實，因此，私有化提案可能會或可能不會實施，且計劃可能會或可能不會生效。因此，雅士利及蒙牛各自的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在買賣雅士利及蒙牛的證券時應審慎行事。任何人士如對應採取的行動有疑問，應諮詢其股票經紀、銀行經理、律師或其他專業顧問的意見。

承董事會命

CHINA MENGNIU DAIRY COMPANY LIMITED

中國蒙牛乳業有限公司*

總裁兼執行董事

盧敏放

承董事會命

Yashili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td

雅士利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

閔志遠

承董事會命

Star Future Investment Company Limited

星萊投資有限公司

董事

郭偉昌

香港，2023年5月31日

於本公告日期，蒙牛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盧敏放先生、王燕女士及張平先生；非執行董事陳朗先生、王希先生及Simon Dominic Stevens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葉禮德先生、李恆健先生及葛俊先生。

蒙牛之董事願就本公告所載資料(有關雅士利集團的資料除外)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本公告所表達之意見(雅士利董事所表達之意見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且本公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公告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於本公告日期，要約人董事會成員包括：郭偉昌先生及蘇英發先生。

要約人之董事願就本公告所載資料(有關蒙牛集團的資料(不包含有關要約人之資料)除外)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本公告所表達之意見(蒙牛董事及雅士利董事所表達之意見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且本公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公告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於本公告日期，雅士利董事會成員包括：非執行董事盧敏放先生(雅士利主席)及張平先生；執行董事閔志遠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莫衛斌先生、程守太先生及李港衛先生。

雅士利之董事願就本公告所載資料(有關蒙牛集團的資料(不包含有關雅士利集團之資料)除外)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本公告所表達之意見(蒙牛董事及要約人董事所表達之意見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且本公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公告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 僅供識別